

关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股股东重新开户、  
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1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电器公司”）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份可进行代办股份转让。进行股份转让前，持有水仙电器公司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股份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原股东”）需办理开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账户”）、股份确权和股份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水仙电器公司已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公司”）办理其股份的确权和转托管工作，申银万国公司亦已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的部分营业部代办水仙电器公司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上市股份转让账户的开立

（一）申银万国公司和另五家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券商”）即国泰君安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和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318 家营业部都受理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申请。

（二）投资者开立股份账户需提交以下资料：

1、A 股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本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2、A 股法人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B 股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境内居民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开户。定居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开户须提供中国护照及居住地国家签发的居住证明。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B 股机构投资者：

（1）境外注册商业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2）董事证明文件（须为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机构开户授权委托书（须由董事盖章签名）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5、境外投资者可以委托境外证券商代理，由境外证券商统一向股份转让代办券商办理开户事宜。与申银万国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境外代理商可到申银万国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办理股份账户开立手续，其它境外代理商直接到境内股份账户开立受理点办理手续。

（三）申银万国公司和另外五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对投资者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实时为投资者开立股份账户。已开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不必重新开户。

二、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

（一）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01 年 10 月 15 日。

（二）股份确权和转托管须到如下地点办理手续：

1、申银万国公司所属全部 108 家营业部，其中乌鲁木齐光明路证券营业部（筹）（咨询电话：0991-2848500，联系人：凌亚新）、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筹）（咨询电话：0931-8870294，联系人：邹萃强）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开始时间和地点通过电话咨询；

2、国泰君安公司所属如下营业部：

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53 号，邮编：450008，联系电话：0371-

5740771);

长春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 长春市大马路 91 号, 邮编: 130042, 联系电话: 0431-8738303);

呼和浩特北垣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西护城河巷 1 号, 邮编: 010010, 联系电话: 0471-6685344);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 昆明人民中路金牛大厦, 邮编: 650000, 联系电话: 0871-3183755);

太原并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 太原市并州北路 68 号, 邮编: 030012 联系电话: 0351-4127987);

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 都司路中段, 邮编: 550002, 联系电话: 0851-5819522);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78 号, 邮编: 050031, 联系电话: 0311-5658988-1007、1116)。

一般情况下, 申银万国公司所属营业部于 T+0 日完成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申报手续, 国泰君安公司所属营业部于 T+1 日完成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申报手续。

(三) 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 除携带本公告第一条所述资料以外, 还应该加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账户卡, 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票登记转托管申请表》。以前曾使用因私护照开户的境内居民还须提供原因私护照复印件。

(四) 境外人士的 B 股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可由海外代理商办理。与申银万国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的海外代理商可到申银万国公司国际业务总部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 其它海外代理商直接到境内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受理点办理手续。

(五) 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 参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执行, 或向水仙电器公司、申银万国公司咨询。

(六) 原股东可以将股份转托管在六家代办券商中的任何一家。

(七) 办理股份确权手续需缴纳如下费用: 个人投资者 10 元/笔, 机构投资者 30 元/笔。

### 三、签定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股份帐户后, 在充分了解参与代办转让股份投资所面临风险的基础上, 签署《风险揭示书》, 并与代办券商签定《委托转让协议书》后, 在申银万国公司或另五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B 股股份转让时采用美元转让并结算。

四、申银万国公司和另五家代办券商服务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5:30。

### 五、股份开始转让

当 A 股或 B 股达到 50% 确权率和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后, 申银万国公司与水仙电器公司共同商定水仙电器公司 A 股或 B 股股份开始转让的具体日期, 并公告。水仙电器公司将在 A 股或 B 股股份开始转让前十日通过申银万国公司和另五家代办券商的营业网点和网站发布《股份开始转让公告书》。

六、水仙电器 A 股或 B 股股份正式转让开始一个月内, A 股或 B 股原股东仍可到申银万国公司及其委托的国泰君安公司的部分营业网点继续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工作; 水仙电器 A 股或 B 股股份正式转让一个月后, 水仙电器公司和申银万国公司视具体情况指定部分营业网点继续办理 A 股或 B 股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工作; 水仙电器 A 股或 B 股股份正式转让三个月后, A 股或 B 股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工作须到水仙电器公司办理。水仙电器 A 股或 B 股股份正式转让后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的 A 股或 B 股股份需经五个工作日后方能到账, 并可开始转让。

七、申银万国公司和另五家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的具体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

话请参阅六家代办券商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sitta.org.cn](http://www.sitta.org.cn) 网站发布的联合公告。

八、股份账户开立、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咨询电话为：

申银万国公司：021-54033888-2900；

水仙电器公司：021-56651410。

咨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5：30。

九、本公告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九月二十八日